

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申請說明會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「113至114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教育專業知能、資格審核及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查工作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說明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條件、審核重點以及送件注意事項。
- 二、透過意見交流，現場解答申請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相關問題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

肆、辦理方式

說明相關規定及綜合座談，活動流程詳議程。

伍、時間及地點

分北、中二區辦理，時間及地點如下表，交通資訊請詳附件1。

分區	時間	地點
北區	113年3月6日（三） 10:00至12:20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I 綜合大樓509國際會議廳（地址: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29號）
中區	113年3月13日（三） 10:00至12:20	臺中市立臺中家商行政大樓2樓第二會議室（地址: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）

陸、參與對象

- 一、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代表。
- 二、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專業群科主任或教師、人事單位主管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、擬申請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學校人員等，每校至多3名。

柒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採線上報名，請於113年2月29日（四）17:00前完成報名程序(網址: <https://forms.gle/944gE27vfDEPrqSf7>)，亦可於附件2掃描 QR 碼。受限經費及場地，恕無接受現場報名。
- 二、請參與人員經所屬服務單位（機關）核予公（差）假前往，並依服務單位（機關）規定報支差旅費。
- 三、可視需求至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」網站(網址: <https://certificate.moe.gov.tw/GoWeb/include/index.php>)，參閱本說明會相關訊息。
- 四、如有報名相關疑義，請洽李小姐或鄧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477，02-7749-7799。
E-mail：yuyu166@ntnu.edu.tw;yiping0526804@ntnu.edu.tw。

捌、全程參與者，核予教師研習時數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申請說明會議程表

北區:113年03月06日（三）10:00-12:20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II綜合大樓509國際會議廳

中區:113年03月13日（三）10:00-12:20，臺中市立臺中家商行政大樓2樓第二會議室

時間	時間分配 (分鐘)	活動內容	主持(講)人
9:30~10:00	30	報到	
10:00~10:10	10	開幕式	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鄭慶民院長
10:10~10:50	40	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 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說明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鄭慶民院長
10:50~11:30	40	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 審核說明	
11:30~11:40	10	休息	
11:40~12:20	40	綜合座談暨閉幕式	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鄭慶民院長
12:20		賦歸	

附件1、交通資訊

第一場、北區3/6(三)10:00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I 綜合大樓509國際會議廳

(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

- 1.臺北捷運古亭站（5號出口）往東走和平東路；東門站（5號出口）往永康街；臺電大樓站（3號出口）往師大路，步行約10分鐘可達。
- 2.本場次不提供免費停車位，請儘量選擇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。
- 3.會議場地



附件2、報名 QR 碼

